

涇县农机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2017年涇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的 通知

各雇机农户、农场职工、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和农业生产组织: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农机第一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运财农[2017]4号)和《运城市农机发展中心关于下达2017年农机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计划任务的通知》(运农机字[2017]1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安排我县农机深松整地补助资金25万元,作业补助面积1万亩。请符合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条件的各雇机农户、农场职工、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和农业生产组织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到涇县农机服务中心登记备案,确保2017年涇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顺利实施。

联系方式:涇县农机服务中心管理站

联系电话:0359-6523801

涇县农机服务中心

2017年6月26日

涇县物价局 关于召开县城居民生活污水处理价格听证会的 公告

为落实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山西省物价局政府制定价格听证会办法实施细则》和《山西省价格听证目录》及涇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7〕第5次,涇县物价局拟于近期召开涇县县城居民生活污水处理价格听证会。对污水处理价格调整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听证会共设参加人25名,由以下方面人员组成:

- 1、消费者10人。
- 2、经营者2人。

- 3、与定价听证项目有关的其它利益相关方3人。
- 4、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2人。
- 5、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其它人员8人。

二、本次听证会设旁听人员3名,新闻媒体2人。

三、本次听证会参加人、旁听人员、新闻媒体由下列方式产生:

- 1、消费者参加人由县物价局从自愿报名并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随机选取。
- 2、经营者及与定价听证项目有关其它利益相关方由县政府推荐。

3、专家、学者、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其它人员由县物价局聘请。

4、旁听人员由县物价局按报名人员顺序或随机抽取。

四、听证会参加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涇县户口且年满18周岁的公民。
- 2、热衷于公益事业,有一定的群众基础,能够代表消费者的意见。
- 3、对城市污水处理价格有一定的了解,有一定的调查核算、分析问题以及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4、允许公开个人姓名、工作单位(或住

址)信息。

五、报名时间:2017年06月26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六、报名方式:凭本人身份证或相关证件到县物价局收费股报名。地址:县物价局(振兴街西)。

联系电话:0359-6522305

联系人:李红旗

特此公告

涇县物价局
2017年6月23日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1993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9月15日国家民委令第2号发布)

细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适应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是指国家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

第三条 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民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列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发展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资金,可以根据财力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负责民族事务工作的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干部,管理民族事务。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2005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7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7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国家《宗教事务条

例》等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

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涇县县委统战部 宣

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禁止出卖、擅自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或者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复制件。

禁止擅自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赠送非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一)未依法建立档案机构或者配备档案人员的;
- (二)未依法对各种门类载体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
- (三)未按规定归档或者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档案登记、统计的;

(五)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保护措施的;

(六)未按规定开放档案或者提供利用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或者缩小档案接收范围的。

涇县档案局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四条 国家保障依法设立的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

国有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有矿业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涇县国土资源局 宣